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华彻验字（2021）第 051810 号

项目名称： 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bei Huac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明

- 1.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2.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本报告数据引自华彻检字（2021）第 051810 号。

华彻验字（2021）第 051810 号

报告编写：赵旭茹
报告审核：范明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311-66178796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街 185 号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 051810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黄骅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盒、涂药棒、毛刷、牙托、开口器、牙楔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盒 50 万件、年加工涂药棒 100 万件、年加工毛刷 100 万件、年加工牙托 100 万件、年加工开口器 200 万件、年加工牙楔子 5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盒 50 万件、年加工涂药棒 100 万件、年加工毛刷 100 万件、年加工牙托 100 万件、年加工开口器 200 万件、年加工牙楔子 500 万件				
环评时间	2020.12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1.05.22-2021.05.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骅市行政审批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1.79%
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7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 3、《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4、黄骅市行政审批局对《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黄审批表【2021】009 号，2021.01.13。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有组织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 051810 号

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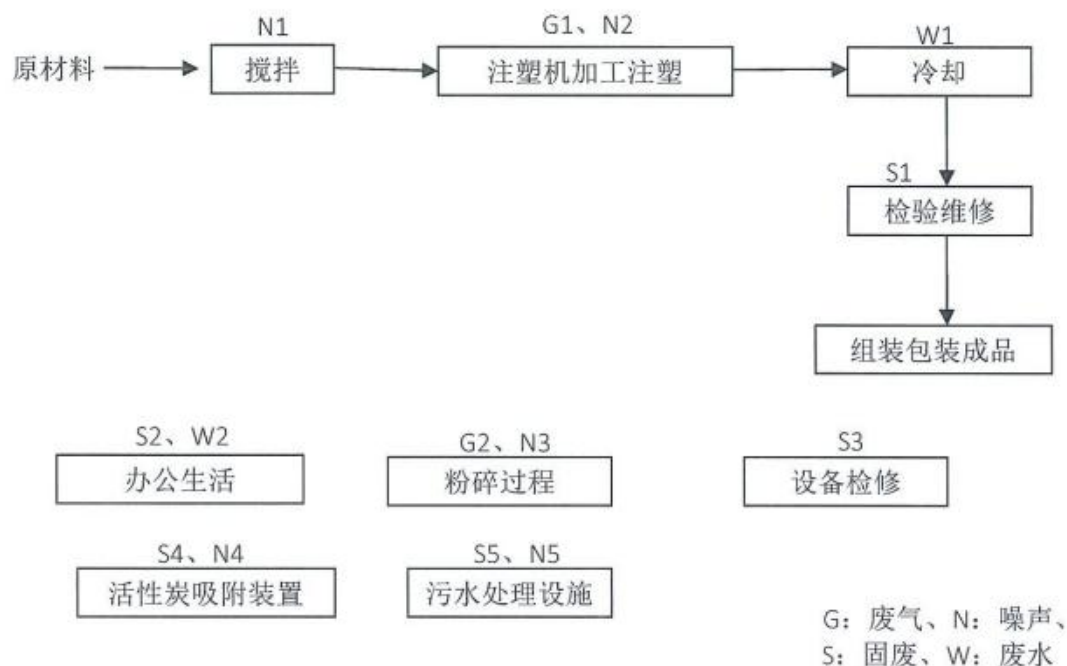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及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聚丙烯（粒状）、聚乙烯（粒状）等原料汽车运输入厂后，暂存于原料仓库。

搅拌：按照产品及客户要求，将不同原料混合搅拌。

注塑机加工注塑：利用注塑机的注塑螺杆，把原料注入模具中，模具的制品形状空间用原料填满后，增加一定的压力使产品形成相应的形状。

冷却：利用注塑机内循环冷却水将注塑后的产品固化。

检验维修：在模具上取出冷却后具有要求形状的产品，检验并修剪毛刺边角料。

组装包装成品：已完成的制品按照要求进行组装、包装即为成品。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 051810 号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对环境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碎粉尘于车间内沉降、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后设备冷却水排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冲洗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浇洒，不外排。化粪池及厂区地面、车间地面及危废间地面均做水泥硬化处理，化粪池、车间及危废间地面均采取防渗措施，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设备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厂房内合理布置，做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检验维修工序产生的毛刺边角料收集后回用；现有项目切削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润滑油利用带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送垃圾处理场填埋。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 051810 号

四、验收监测标准及内容

4.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标准及内容见下表。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类别	监测项目	验收依据及标准值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leq 60\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厂界 $\leq 1.0\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 $\leq 2.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要求
			车间口 $< 6\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 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2 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二级活性炭进口 GY01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塑工序二级活性炭排气 筒出口 GY02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CW01；下风向 CW02、CW03、CW04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口 CW05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东、西、北各设 1 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昼间 1 次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 051810 号

五、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和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及有关的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表 5-2。

表 5-1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人员资质

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监测活动的能力。

姓名	职务	上岗证编号
王宇飞	采样员	HCR2020030
焦书凯	采样员	HCR2020049
曹雪燕	分析人员	HCR2020024
王鑫	分析人员	HCR2020021

(2) 仪器设备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 051810 号

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监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	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测因子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截止日期
电子天平	PTX-FA210S HCYS024	颗粒物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1.07.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CYS013	非甲烷总烃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03.14
智能大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JF-2031 HCYC065	颗粒物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03.14
智能大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JF-2031 HCYC066	颗粒物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03.14
智能大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JF-2031 HCYC067	颗粒物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03.14
智能大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JF-2031 HCYC068	颗粒物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03.14
真空箱 气袋采样器	JF-2022 HCYF077	非甲烷总烃	/	/
真空箱 气袋采样器	JF-2022 HCYF078	非甲烷总烃	/	/
真空箱 气袋采样器	JF-2022 HCYF079	非甲烷总烃	/	/
真空箱 气袋采样器	JF-2022 HCYF080	非甲烷总烃	/	/
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HCYC056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1.08.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CYC033	噪声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2.03.14
风速仪	GM8901 HCYC022	噪声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2.03.16

废气监测仪器校准情况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路名称	单位	流量 设定值	校准仪 器读数	误差 (%)	允许误 差 (%)	结论
烟尘 烟气测试仪	JF-3012D	HCYC056	烟尘	L/min	30	29.6	-1.33	±5	合格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 051810 号

续废气监测仪器校准情况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路名称	单位	流量设定值	校准仪器读数	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论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HCYC065	TSP	L/min	100	100.6	0.60	±5	合格
		HCYC066	TSP	L/min	100	100.7	0.70	±5	合格
		HCYC067	TSP	L/min	100	99.2	-0.80	±5	合格
		HCYC068	TSP	L/min	100	99.3	-0.70	±5	合格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

时间	2021.05.22		2021.05.23	
	昼间		昼间	
项目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单位	dB(A)	dB(A)	dB(A)	dB(A)
标准声源值	94.0	94.0	94.0	94.0
测量值	93.8	93.9	93.8	94.0
测量前后示值 误差的绝对值	0.1		0.2	
结论	合格			
标准要求	≤0.5			

（3）样品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监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4）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5）环境设施

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能满足仪器设备及监测标准的要求。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 051810 号

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6）监测分析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注塑工序二级活性炭进口 GY01 2021.05.22	标干流量	Nm ³ /h	4032	3876	4106	4005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Nm ³	6.81	6.88	6.85	6.85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275	0.0267	0.0281	0.0274	/	/
注塑工序二级活性炭排气筒出口 GY02（15m） 2021.05.22	标干流量	Nm ³ /h	4291	4097	4312	4233	GB31572-201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3.50	3.47	3.62	3.5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0	0.0142	0.0156	0.0149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5.3	46.7	44.5	45.5	/	/
注塑工序二级活性炭进口 GY01 2021.05.23	标干流量	Nm ³ /h	4086	3918	4112	4039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Nm ³	5.87	6.41	6.82	6.37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240	0.0251	0.0280	0.0257	/	/
注塑工序二级活性炭排气筒出口 GY02（15m） 2021.05.23	标干流量	Nm ³ /h	4286	4165	4315	4255	GB31572-201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3.06	3.32	3.47	3.2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1	0.0138	0.0150	0.0140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5.3	44.9	46.6	45.6	/	/

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 051810 号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21.05.22	上风向 CW01	0.283	0.317	0.250	0.233	0.450	GB 31572-2015 ≤1.0	达标
	下风向 CW02	0.383	0.350	0.433	0.383			
	下风向 CW03	0.333	0.367	0.350	0.433			
	下风向 CW04	0.400	0.450	0.400	0.400			
颗粒物 (mg/m ³) 2021.05.23	上风向 CW01	0.250	0.283	0.300	0.267	0.417	GB16297-1996 ≤1.0	达标
	下风向 CW02	0.333	0.350	0.383	0.350			
	下风向 CW03	0.383	0.400	0.417	0.383			
	下风向 CW04	0.317	0.367	0.400	0.36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5.22	上风向 CW01	0.86	0.92	0.91	0.88	1.16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CW02	1.06	1.10	1.09	1.13			
	下风向 CW03	1.06	1.12	1.10	1.16			
	下风向 CW04	1.12	1.10	1.08	1.04			
	车间口 CW05	1.57	1.48	1.51	1.48	1.57	GB37822-2019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5.23	上风向 CW01	0.85	0.83	0.81	0.86	1.10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CW02	1.06	1.05	1.01	1.05			
	下风向 CW03	1.10	1.07	1.01	1.07			
	下风向 CW04	1.10	1.08	1.04	1.02			
	车间口 CW05	1.42	1.46	1.40	1.54	1.54	GB37822-2019 ≤6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 051810 号

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点布设(示意图)及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 (A)

时间 点位	2021.05.22	2021.05.23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GB12348-2008	
东厂界 ZS01	53.3	56.3	≤60	达标
北厂界 ZS02	56.5	54.4	≤60	达标
西厂界 ZS03	54.8	55.4	≤60	达标
备注	南侧紧邻其他企业厂房, 不具备检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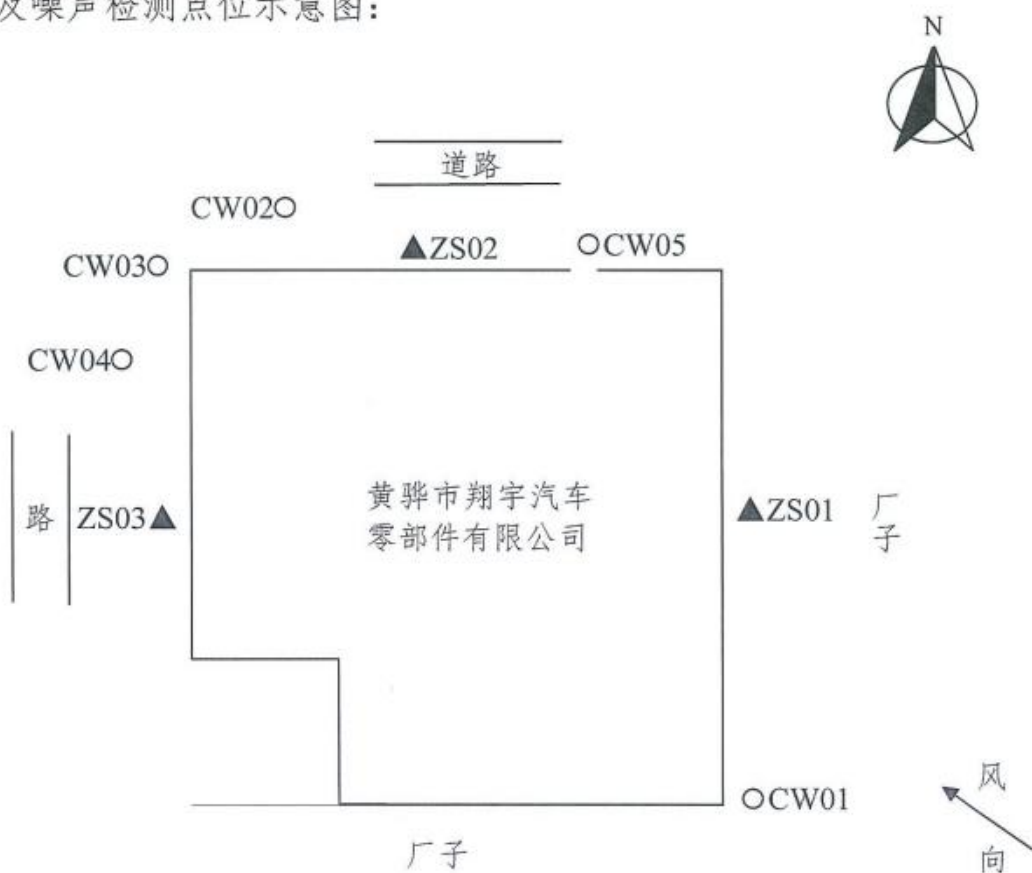
气象条件

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5.22	晴	21.6	99.6	东南风	2.0
2021.05.23	晴	20.0	99.6	东南风	2.0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 051810 号

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blacktriangle$ 为噪声检测点位 $\bigcirc$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 051810 号

七、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加工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P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经监测达标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厂界 ≤2.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经监测达标排放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经监测达标排放
废水	设备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	已落实。 不外排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浇洒	不外排	--	已落实。 不外排
固体废物	毛刺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	不外排	--	已落实。 不外排
	废切削液（现有）		带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	
	废活性炭					
	废油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不外排	--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不外排	--		
噪声	设备	噪声	加强管理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经监测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051810号

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2\text{mg}/\text{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50\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6\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7\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本项目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本项目运营后设备冷却水排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冲洗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浇洒,不外排。化粪池及厂区地面、车间地面及危废间地面均做水泥硬化处理,化粪池、车间及危废间地面均采取防渗措施,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膜生物反应器,设备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检验维修工序产生的毛刺边角料收集后回用;现有项目切削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润滑油利用带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 051810 号

资质单位处理；厂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送垃圾处理场填埋。

（5）总量控制结论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及现场与企业核实，项目混料、破碎、磨粉工序工序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h，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排气量：1019 万 m^3/a ；非甲烷总烃：0.0347t/a。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051810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沧海西路南侧205绕城线西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盒50万件、年加工涂药棒100万件、年加工毛刷100万件、年加工牙托100万件、年加工开口器200万件、年加工牙楔子50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盒50万件、年加工涂药棒100万件、年加工毛刷100万件、年加工牙托100万件、年加工开口器200万件、年加工牙楔子500万件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骅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黄审批表【2021】009号				环评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79			
	实际总投资	1400				实际环保投资	25				所占比例(%)	1.7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	/	其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黄骅市翔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836016240469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废气														
	二氧化硫									1019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41	60						0.034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